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15046 号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张旅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张旅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张旅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张旅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张旅集团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张旅集团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浦士富

\_\_\_\_\_